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75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75935A00_ATTCH1.pdf、11759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函釋延長病假期限計算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1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於學期中申請延長病假，於暑(寒)假期間辦理銷假，復於開學後旋即以同一病因申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，因其銷假上班實際日數未達1學期以上，故計算延長病假日數時，應含括暑(寒)假日數，惟事、病假日數應予扣除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桃園縣政請示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1-02 14:44:43

1021175935